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吴江区“数字人大”信息化平台

项目编号：JSZC-320509-JZCG-C2025-0090

甲方：（买方）苏州市吴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584K123114260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开平路 1000 号

乙方：（卖方）苏州市吴越智博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1WYJWW0K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开平路 3688 号水秀天地苏州湾大厦 21 楼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吴江区“数字人大”信息化平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吴江区“数字人大”信息化平台

1.2 标的质量：合格，满足招投标文件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一套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 日内完成平台建设并上线试运行，试运行期间进行中期验收，试运行结束后进行最终验收。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信息技术服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零捌万玖仟圆（1089000 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针对本项目产生的系统技术文档、软件、数据，在建设开发完成后乙方提供至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开发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及所有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对履约保证金不作要求。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0%。

8.1.2 付款步骤：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平台建设及试运行上线后，甲方向乙方支

付合同总额的30%；平台中期验收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70%，平台终验完成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甲方应当每次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30日内完成付款。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2%的违约金。甲方应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的15日内组织验收，逾期超过30日的，视为验收合格。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四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2%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验收方案

验收单位：苏州市吴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1、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按照项目业主方提出的需求规格说明书、双方协商提供的需求确认单以及投标文件中的清单一览表为标准，这些标准或条件必须由客户和项目组签字认可并应和招标文件内容核对一致。

2、验收文档清单

项目验收清单如下：

《软件功能核对清单》

《用户操作手册》

其他文档参照本项目《验收文档目录》所列要求的文档。

验收完成后需要描述检验结论，签署项目验收报告并存档备案。

3、项目验收内容

软件系统验收主要以演示系统方式为主，按照需求确认单上描述功能进行逐项功能演示。

项目验收通过后，由项目承建方负责汇总装订项目竣工验收所需文档，所有备案文档均一式三份，按照文档类别归类成册，在完成竣工验收、项目交付前提交项目业主方。

4、项目验收总体流程安排

① 承建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

② 建设方发起项目验收会议

③ 建设方领导宣布项目验收会议开始

④ 由建设方负责人简要介绍项目的建设过程

⑤ 由承建方简要汇报项目实施情况

⑥ 检查项目建设内容的完成情况

⑦ 检查项目承建方提交的文档资料

⑧ 建设方领导进行项目总结，专家得出验收结论

⑨ 完成项目验收工作，形成验收报告。